

# 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

(上 卷)

董辅初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上卷)

董辅初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90647

F121-53

2-1

#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下卷)

董辅初 著



\*200362375\*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李宪魁

责任校对:杨 玲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上、下卷)

董辅初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博诚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32.75 印张 790000 字

1995 年 3 月第一版 199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200 册

ISBN 7 5058 0785 4/F·616 定价:35.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董辅初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5. 3

ISBN 7-5058-0785-4

I. 经… II. 董… III.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6007 号

DJ26/02

## 前 言

我从事经济研究工作大致可划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64年以前，第二个阶段是1976年以后。在第一个阶段，我集中于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国民收入和国民经济平衡问题。那段时间政治运动不断，还有干部参加体力劳动之类的活动，真正能用于自己的研究时间是相当有限的。好在当时年轻，精力旺盛，取得了一些成果。其集中表现是，1959年出版的《苏联国民收入动态分析》和1980年出版的《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国民收入问题》。1964年至1976年，我所在的经济研究所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所的研究工作全部停止，接着大家到农村从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四清”尚未结束又调回来参加“文化大革命”，然后是下放“五七干校”三年，直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前后整整十二年，完全停止了研究工作。

1977年我被全所同仁选为业务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所的业务和行政工作，接着担任副所长、所长等职，行政工作和各种社会活动占去了许多时间，但我仍没有放松研究工作。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理论研究方面，我主要做了几件事，一件是在于光远同志的领导下，组织各方面批判“四人帮”的反动经济理论，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整整批判了一年多时间。这是在1979年及1980年初。一件是在1980年夏，我和于光远同志等到墨西哥的墨西哥城参加第七届世界经济学家大会，会后在墨西哥访问，了解到墨西哥对全国各部分国土的开发作了详细的研究，

制定了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回国后,在于光远同志的领导下,我协助他从 1981 年起,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讨论会,讨论经济发展战略问题,足足开了八年多。此项研究工作以后扩及全国,使各个部门、各个地区都开展起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和规划。再一件事就是组织和推动有关方面对我国经济问题的研究和研究的规划,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研究。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责无旁贷的工作。

至于我个人的研究工作,由于担任了行政工作,使我必须放下“文化大革命”前所从事的研究课题,集中于我国面临的重大经济问题上来。“文化大革命”后,我国的各项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工作为中心的轨道。在经济方面我国面临两项重大任务,一项任务是发展,即加快经济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即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增加三倍,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然后逐渐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另一项任务是改革束缚经济迅速发展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建立新的经济体制。这两项任务密不可分。粉碎“四人帮”以后不久,从 1978 年起,我就投入了有关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问题的研究。1979 年,中央组成了四个小组研究改革问题,其中一个组是理论方法组,就是由于光远同志和我负责的。从那时以来,我挤出时间写了不少文章,也写了几本书在国内和国外出版。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文章,包括与农村发展有关的农村改革方面的文章,在国内,我曾于 1987 年选编了一本书——《经济发展战略研究》,1988 年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在英国 1992 年由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出版了《工业化与中国农村现代化》一书。还编辑出版过包括我自己的文章在内的几本著作,在国内外出版。

关于改革方面,我虽然写的文章不少,但我还没有出版过专门的著作。1981 年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大转变中的中国经济

理论问题》和 1985 年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董辅初选集》，曾编入过一些有关改革的文章，但在我所写的有关改革的文章中仅仅是很小的一部分。在国外，我反而出版过由我参加编写的关于中国改革的书。

从 1992 年起，一些朋友和学生就建议我把自己写的文章编辑出版。我犹豫了较长时间，直到不久前才真正着手。这是因为：第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进展很快，变化很大，过去写的文章需经受更多的时间和实践的检验；第二，这项工作不能由别人代劳，只能由我自己来做，由于文章很多，选稿的工作量很大，我很难有集中的时间来做这件事。但在朋友和学生们的催促下，我终于下决心做起来。这次选稿，我把范围局限于改革方面的文章以及有些虽属发展方面的问题，但涉及到改革问题的文章。可以说基本上未收入关于经济发展问题的文章。上述《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一书也仅仅收入了我写的有关发展问题的少量文章，且截至 1987 年，其余的关于发展方面的文章只好留待日后再作考虑了。

这次编选工作，迫使我把改革以来写的文章看了一遍，我发现改革以来，自己对改革的见解虽然随着改革的过程而在发展和深化，但除了在少数几个问题上自己的见解有根本的变化以外，我的见解至今基本上是一贯的，而且基本上符合最终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那少数几个在见解上有根本变化的问题是，1980 年我曾在几次关于改革的报告中对个人持股持怀疑态度，对由于个人持股而出现的资本市场持否定态度，曾主张最好由银行集中资金来投资以代替国有企业对其他企业的直接参股。当时我的顾虑是“这样做会由于个人的非劳动收入而引发各种社会问题”（见《大转变中的中国经济理论问题》一书中的《大转变中的中国经济》一文）。对此我曾作过一些自我批评（见本书《耕耘的十年》一文）。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我对改革的基本见解,我就收集在本书中的文章内容作一简单的说明。

一、关于改革的内容问题。在改革之初不少人把经济体制改革归结为管理方法的改进,这自然是不正确的。但更多的人把经济体制改革局限于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例如价格改革等等,在我看来,改革应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即所有制改革和运行机制改革。没有所有制的相应改革,运行机制的改革是不能成功的,因为所有制的改革是更根本的。1980年我在评布鲁斯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理论时就涉及了这个问题。

二、关于改革的目标。改革的目标是改革以来争论最激烈的问题,虽提出过各种不同的目标,如“计划调节(指令性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等等。我在改革一开始就主张引入市场机制,主张由市场调节经济的运行。当然,对市场调节的看法不如现在那样全面。在改革的早期,即1980年前后,我也用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概念,主张使市场成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主张有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但我在当时所指的计划,实际上是指导性计划,而不是指令性计划,所以,我常用“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在1980年的一个报告中,我就不赞成两个调节,即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而主张一个调节,即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因此,我赞成以后提出的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模式,也是从这一角度来理解的。我在《国民经济平衡的几个问题》(1980年)等文章中揭示了指令性计划经济在资源配置中的根本缺陷,现在看来也是恰当的。在1985年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问题》一文中,我

论述了直接调节与间接调节、事前调节与事后调节、自动调节与被动调节、计划调节与市场的关系,并再一次反对把指令性计划调节等同于计划调节。我一直反对企图把指令性计划与市场捏在一起的“双重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因为双重体制并存造成了经济生活的种种混乱,形成了调节的真空地带,导致了改革的变形。改革的变形问题是我于1988年提出来的,调节的真空地带问题则是我于1993年提出来的。由于以往的理论研究和讨论气氛的限制,我没有提出要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改革的目标,但在实际上我一直是把商品经济视同于市场经济的,偶尔我也用过市场经济的概念。为了说明我当时对市场的见解我还可以举出一件事。1981年上半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少数人就即将提交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讨论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稿子提意见时,我不赞成“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一提法。我说:这个文件是一个历史性文件,应该为今后的改革留更大的余地,这样提将来就不好推进改革了,建议把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改为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我不赞成只让市场发挥辅助作用。当时,这一意见曾得到几个人的同意。在为修改这一文件而提意见的会上谈这些意见,不管意见正确与否,都应该是允许的。谁知这就被某些人给记上帐了,被定为是“南斯拉夫观点”,而南斯拉夫的“市场社会主义”则是异端邪说,以致在1985年我吃了苦头(这只是让我吃苦头的理论观点之一)。

三、关于所有制的改革问题。在我国,我是最早提出改革所有制的。1978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哲学社会科学的规划会,各省、市、自治区来了许多人,让我作了一个报告,我在会上提出要改革国家所有制,实行政企分开,改革人民公社所有制,实行政社

分开。随后我将这个报告写成文章发表于《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这篇文章的观点,同现在形成的改革产权制度的理论相比,同以后实行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的实践相比是很不够了,但这个报告和这篇文章掀起的波澜出乎意料的大。直到前几天美国波士顿大学一个经济学家在同我谈话时还提起这篇文章。在报告会后,当时就有一位老先生对我说,你的胆子真大,人民公社、“政企合一”是毛主席提出的。他为我捏把汗。这篇文章当然也让我吃了不小的苦头。以后,有些人曾逼我检讨,我不检讨,我说没有错误。又提出:没有错误,片面性总有吧?我说:也没有片面性。谁知,过了七八年,大家都谈要改革所有制了,当时逼我检讨者,却当着我的面对外国朋友说:“改革所有制问题是他最早提出来的,但是他提得太早了。”可见,提早了也成为问题了。在这里,我首次区分公有制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需要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所有制的改革还包括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实行多种所有制我一直是赞成的。1985年我去英国牛津大学作访问学者,我与布鲁斯教授讨论了一个下午,讨论的问题是改革的限度是什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讨论的结果,我们形成了共同的看法: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的混合经济。当天晚上,我就写了一篇文章,鉴于当时的讨论气氛,未拿出去发表,只是在与研究所的一部分同仁编写一本书时讲过,以后文章遗失了。1988年,在《世界经济导报》上我将自己的观点写成文章发表了。在对所里的部分同仁讲此观点时,我曾用八宝饭来作比喻(见《非公有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时我已经不是从生产力的多层次性来论证多种所有制的必然性了,而是从不同所有制的强点和弱点,而且把所有制与市场机制联系在一起,从社会主义经济下公平与效率的结合上来论证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是以多种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

有制经济,因为这种所有制结构可以使各种所有制的强点强化、弱点弱化,可以保证市场的有效运行,使公平与效率得以结合。与此同时,我还提出了如何使公有制与市场机制兼容的问题,这是承袭了深化了我在改革初期形成的所有制改革与运行机制改革必须结合的意见。鉴于匈牙利和我国自身的经验,我更深切地认识到,不改革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不形成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结构,不可能建立商品经济的微观基础。关于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我主张它应起主导作用,而不是在数量上居为主体。

四、关于国有企业的改革问题。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和重点,也是难点中的最难点。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活动的主体和市场调节的受体。在国有企业占很大比重的情况下,如果国有企业改革的这个目标不能实现,市场经济是无法建立并有效运作的,但是,在确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的目标以前,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始终是不明确的。为此,曾用过不少办法,都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有些办法甚至与建立市场经济相背离,例如广泛推行的承包制就是。我从实行承包制一开始就对此有保留,提出它只能是一种过渡性的办法,其弊病很大。当然,在整体改革的目标不确定的情况下,在双重体制并存的情况下,国有企业的改革会遇到很大困难。我在80年代后期曾主持过一个大型的对国有企业研究的项目,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福特基金会的资助,前后两阶段,共收集了近1200个样本的大量资料。有国内外一批研究者参加,研究成果有些已经在国内外出版,有些即将出版。本书中《双重体制下国有企业的行为》一文就是根据第二批近400个样本的资料进行分析的结果。分析表明,在双重体制下,国有企业的行为也是双重的。它们已部分地进入市场,但又没有完全进入市场。这使得它们既想

依赖市场,又想继续依赖政府,既听命于市场的指挥,又服从政府的指令。在双重体制下,如何把国有企业推入市场,曾是我思考的一个问题。在确定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改革的目标以后,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也就明确了。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必须以是否符合此目标作为出发点。我提出,国有企业的改革必须分别不同类型。它可分两大类,即竞争性企业 and 非竞争性企业,后者又可分为两小类,即自然垄断企业和以社会公益为目标的企业,需要推入市场轨道的是竞争性企业,自然垄断企业也应进入市场,但应不同对待。如前所述,我主张以公有制为主导,而国有企业则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保有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国有企业,是为了发挥其主导作用,不应着眼于其数量,因为保有和发展公有制本身并不是目的。因此,一方面需要保有和发展国有企业,另一方面又不应追求其数量,相反,如果国有企业比重过大,反倒不利于市场的形成及其功能的发挥。保有一部分国有企业和国家控股的企业可以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便于促使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发展,有助于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从而促使公平与效率的结合,当然还可使国家掌握重要的经济命脉。这就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在保持和发挥国有企业的上述功能的前提下,有许多国有企业是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改变为民营企业、合营企业和股份企业等的。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必定会发生破产、被兼并和收购之类的问题。这是市场经济中企业资产存量的再配置,也即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过程。我在1986年讨论《企业破产法》时写过这方面的文章,并从1987年我国第一次在武汉召开企业资产转让的研讨会起进一步研究过这方面的问题。

五、关于市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如前所述,虽然我在

文章中把商品经济视同于市场经济的另一种表述,实际上是认定我国的改革必须以建立市场经济为目标。因此,在我发表的文章中有不少是谈论市场的。《论市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前后写的综合性的文章。要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必须使各种资源要素都进入市场。因此,对于有的文件把劳动力、土地、矿山、一切国有的企业(应是企业的资产)和资源等排除在商品之外我一直是不赞成的,也从不赞成把这些资源要素排除于市场之外,或者采用以“劳务市场”来代替“劳动力市场”的办法来回避矛盾。关于我国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有些人把它看得过于简单,以为放开价格就可以形成市场。我认为这是一个长过程,一方面在于改革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和所有制,另一方面必须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在发达的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发达的完善的市场。提出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改革的目标,只是提出了一种理论模式,要把它变成实际运行的模式要解决许多问题。基于这种考虑,我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有效运作的问题。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众说纷纭,绕来绕去就陷入了市场具有社会属性的泥坑。我认为应把它理解为社会公平与市场效率的结合,社会主义意味着实现社会公平,市场经济在于提高效率。社会主义作为以多种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的混合经济正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条件,并使社会公平与市场效率得以较好结合。关于要素市场方面的问题,我写得不多,有些文章过于实际(如作为资本市场的证券市场),没有收入这本书里。建立公平、尽可能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的秩序,是建立和发展市场的一个重要环节。在由指令性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更容易发生市场秩序的混乱,会出现调节的真空地带。从1988年起,我在这方面写过一些文章。

六、关于发展和改革的关系问题。这是在改革过程中必须处理好的。因为经济体制与发展战略有密切关系，指令性计划体制是与以往实行的以高速度为目标、以外延增长为主要途径、优先发展重工业、自给自足的经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我在研究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时指出，上述传统的工业化战略，必须转变为以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为目标，以内涵增长为主要途径，各部门协调发展，对外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不改革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发展战略的这种转变，是不可能实现的，相反，不转变经济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也不能成功。因此，发展战略的转变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相互配合。同时，在改革进程中，经济的发展要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环境。我在1979年写的《怎样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一文中就指出了这一点。当然改革也要考虑经济发展的状况，选择恰当的时机。但是，发展与改革是不易结合好的，而且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和经济体制的改革都必须经历长的过程，二者还相互制约着，在这种情况下容易发生二者的不相协调，以致发生摩擦。正因为如此，改革以来，至今已经发生了四次由于经济的过快增长而不得不进行调整的情况，每一次调整都对改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甚至引起改革的局部倒退。当然，在经济的调整期间，如果处理得当，仍有可能在一些方面推进改革。在上一次治理整顿中，我就多次论述过这个问题。

七、关于改革的理论问题。改革是要以理论为指导的。不正确的传统理论禁锢着人们的思想，是推进改革的严重障碍。因此，必须解放思想，突破这些理论的束缚，提出新的理论以指导改革，并适应改革的需要。从改革初期，我就投入了从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开始的思想解放运动，积极参加了各种活动，组织批判“四人帮”的反动理论就是其中的一部分。我自己也写过一些

促进思想解放的文章，这本书的不少文章中就有一些对与改革背道而驰的传统理论的批判。但专门批判这些理论的文章，我没有收入。当然在推动思想解放中，我自己的思想也在解放。前面提到的，关于个人可否持股的问题就是一例。在改革中，出现各种争论是不足为奇的，对这些争论，我曾有文章作过分析。有争论并不奇怪，改革本来就是前人未干过的事，需要从理论上、在实践中探索，要探索自然会有不同意见，就会有争论。为了改革的事业，重要的是创造一种良好的环境，鼓励人们研究、探索改革中的问题。既然是研究、探索，自然会有对有错，应让实践去检验，而不应轻易作结论，更不应随意提到政治的高度上来批判。事实证明，有些批判是错误的，所批判的恰恰是我们日后要做的，对市场经济的批判就是一例。改革以来的情况也表明，解放思想很不容易，不应是一时性的，而应贯穿于改革的始终。

还有一些问题，上面没有涉及。例如，从1980年起开始实行的“分灶吃饭”的财政包干制，1979年在听取对这项改革的意见的一次会上，我就提出过一些不大同意的意见。我指出，财政包干，特别是在按行政区划企业归属的情况下，会引起地方保护主义，引发重复建设和投资膨胀，提出应该实行分税制。我在1980年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报告中和有关文章中也谈到了银行体制改革等问题，上面也都有涉及。

以上只是简单地谈了这本书中的部分见解，也没有按文章中的原文引录，只是为读者提供一点线索。有些文章的内容如能联系当时的理论讨论的背景和改革实践的背景，也许更易理解。

下面我还想说明几点：

第一，收集于本书的文章，我未做改动，以便读者了解我在写文章时的思想，只是对排印中的文字错误作了订正。



第二,本书收集了几篇报刊记者写的采访记。我感谢他们把我当时的思想、见解记录下来。但由于有的记者对我的思想、见解了解不够,有些文字不合我的原意,对此我作了少量修正。

第三,本书也收录了三篇谈苏联经济改革的文章,收录它们,是因为其中包含了我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看法。

第四,有些文章在内容上有一些重复,但各自都有一些不同的内容,所以只好让其重复了。

第五,我在国外的各种研讨会上提交了多篇有关中国改革的文章,未在国内发表,本书只收入了由世界银行举办的在巴黎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的一篇文章。此外,我在国外和香港发表的几十篇文章,除个别文章以外,我也没有收入。

第六,我把《耕耘的十年》一文作为代序。此文是1988年为中国石油化学总公司和《瞭望》周刊社联合举办的《我与这十年(1979—1988年)》征文活动而写。这篇文章简单回顾了我在此十年中的理论工作,并有自勉和自责之意。为不致使读者误解此书只收入了这十年的文章,在文章题目之下加上“(1979—1988年)”,以表明此文所说的十年的时限,并不表明本书收集的文章仅限于这十年。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编书过程中给我以支持和帮助的人们。万光明同志是最早建议我编此书的,而且给我以很大支持。没有他的建议和支持,我可能不会去编这本书。毛振华、陈东升等同志也是积极促成者。我的妻子刘蕩年的许多帮助自不待言,她总是在我丢下编书工作而干其他事情时,督促我抓紧这项工作。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帮我复印了全部编入的文稿,打印了前言和目录。

现在此书的编选工作总算完成了,是好是坏,是对是错,让大家去评判,让实践去检验吧!

作 者 1994年8月12日